

证券代码：002986

证券简称：宇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0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：拟以目前总股本数 384,210,6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上述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3,795,109.71 元，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,474,833,069.54 元。其中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,241,967.39 元，减去按照净利润 10%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1,724,196.74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97,134,524.01 元，减去本年对股东利润分配 114,075,700.00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78,576,594.66 元。

根据公司股利政策及战略发展规划，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，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384,210,6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8,421,065.2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占公司 2023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.47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

积转增股本。

以上利润预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、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、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董事一致认为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、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所处发展阶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、所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

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